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授權一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酌情修改(附註1)。

## 普通決議案

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重選及委任(視情況而定)以下人員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之各決議案，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其酬金(附註2)；

### 董事

2.1 郭盟權先生

2.2 張君華先生

2.3 司雲聰先生\*

2.4 黃明岩先生\*

2.5 姜阿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 徐信忠先生

2.7 馮 兵先生

2.8 王家路先生

2.9 王志成先生\*

\* 新聘董事

3.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重選及委任(視情況而定)以下人員作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各決議案，各監事任期三年，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其酬金)(附註2)；

3.1 朱以明先生\*

3.2 孫海鷹先生

3.3 吳曉光女士

\* 新聘監事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鐘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為完善及優化本公司治理結構，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10名。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擬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2. 建議選舉或委任(視情況而定)董事及監事

- (1) 董事之卸任及建議選舉董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即陶魁先生，張君華先生，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鐘朋榮先生，其中，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鐘朋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王琪女士，唐浩波先生，付玉生先生，孫海鷹先生及吳曉光女士。其中，唐浩波先生，付玉生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孫海鷹先生及吳曉光女士為獨立監事。現第二屆董事會及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現任董事及監事須任職至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成立為止。

目前在職的董事陶魁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呂樺先生及鐘朋榮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因其他工作安排不再參與本公司董事換屆選舉，而目前在職的監事王琪女士已向本公司表示因其他工作安排不再參與本公司監事換屆選舉（視情況而定），並將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卸任董事、監事職位。其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目前在職的董事，郭盟權先生、張君華先生、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和王家路先生及目前在職的監事孫海鷹先生和吳曉光女士，均願意應選連任三年，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董事會建議委任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姜阿合先生為新任董事，王志成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以明先生為新任監事，為期三年，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止。

## (2)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詳情及其服務期限和薪酬

除以下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於最近三年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彼等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以下所披露外，於本通告日期，彼等再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下所披露外，就分別續聘郭盟權先生、張君華先生、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及王家路先生為董事、分別新聘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姜阿合先生及王志成先生為董事以及續聘孫海鷹先生及吳曉光女士為監事及新聘朱以明先生為監事而言，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止。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及最終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彼等各自的委任後，每一位獨立監事，即朱以明先生、孫海鷹先生及吳曉光女士將會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訂約方均有權於給予另一訂約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目前並無就彼等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在本公司支取任何薪酬。倘未來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開始支薪，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為人民幣100,000元每年；獨立監事的建議薪酬為人民幣80,000元每年。

(3) 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於2013年7月26日，本公司已接獲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在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實質行政職務。經考慮其過去數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其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之連續任期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對本集團所處行業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其續任之決議案。

於2013年7月26日，本公司已收悉王志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

**董事候選人信息：**

**郭盟權先生：**56歲，於1983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彩虹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航空流體控制與操縱專業，並獲得陝西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郭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玻璃廠廠長、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總裁。

根據本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截至本通告日期止，郭盟權先生擁有本公司800,000股股票增值權。

郭盟權先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津貼。

**張君華先生：**54歲，現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全面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於198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機械製造專業，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西安新紀元俱樂部董事長，於2010年12月9日獲委任為彩虹集團副總經理。此前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二廠機動科副科長、科長，西安彩輝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本公司副總裁。

根據本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截至本通告日期止，張君華先生擁有本公司1,060,000股股票增值權。

張君華先生目前並未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在本公司支薪，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及津貼為人民幣88.4千元，僅為兌現2009年至2011年績效薪酬延期兌現部分。

**司雲聰先生**：48歲，於2013年5月加入彩虹集團公司，現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司先生畢業於華東工學院環境監測專業，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1987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華東電子管廠生產安全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廠長、南京華東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東電子集團公司黨委委員、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東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黃明岩先生**：47歲，於2013年5月加入彩虹集團公司，現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建築結構工程專業，後又取得重慶建築大學建築經濟與管理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1984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集團工作部副部長、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物業部總經理、中國電子技術應用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子產業開發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

**姜阿合先生**：57歲，現任彩虹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於1992年11月加入本集團。姜先生畢業於解放軍武漢後勤學院會計專業，大專學歷，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此前曾任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西安彩虹電器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徐信忠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院長。徐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曾獲得北京大學氣象學專業學士學位，英國阿斯敦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MBA)，英國蘭加斯特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曾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會計與金融系擔任講師和高級講師、英國蘭加斯特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及金融學教授。2002年1月至2007年，徐先生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兼金融系主任，2007年至2011年4月，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擔任副院長、金融學教授。徐先生曾獲得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1997最佳論文獎。

徐信忠先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費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馮兵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大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大亞集團首席戰略官及總部位於美國佐治亞州的HomeLegend首席執行官。自2002年始，馮先生擔任中國併購公會常務理事及江蘇省分會副會長。馮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學位及Syracuse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碩士學位。他曾任中華財務諮詢公司執行董事及合夥人，美國紐約德勤諮詢(Deloitte Consulting)高級經理，Syracuse大學商學院兼職助教。

馮兵先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費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王家路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德國馬爾堡菲利普大學法學博士課程，並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德國馬爾堡菲利普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擔任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兼職導師。

王家路先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費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王志成先生**：39歲，管理學(會計)博士，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教研室主任，碩士生導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兼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特聘教授、北京傲天動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國電四維清潔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一家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服務部經理。王先生長期在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廈門國家會計學院等機構從事企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預算管理、會計準則等方面的培訓。具有10餘年的管理諮詢工作經驗，主要的諮詢領域包括工程財務、內部控制、全面預算管理、會計核算等。

#### **監事候選人信息：**

**朱以明先生**：51歲，於2013年5月加入彩虹集團公司，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彩虹集團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朱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管理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1986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黨委書記、夏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電子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臨時黨委書記。

**孫海鷹先生**：69歲，自2004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獨立監事，現任西安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中心主任、教授，中國科技金融促進會副理事長。孫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自然地理專業；曾任陝西省氣象局局長、陝西省科學技術廳廳長。2003年7月擔任國家中長期科學與技術發展規劃區域科技發展專題組組長。

孫海鷹先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費為人民幣80,000.00元。

**吳曉光女士**：55歲，自2004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獨立監事，吳女士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經濟學學士，曾就讀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中心主任、獲聘為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兼職教授、西安萬貫通財務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陝西省創業投資協會專家委員會顧問、北京金瑞君安稅務師事務所特聘專家、中華稅務諮詢信息網特聘專家、中國產業經濟信息網特聘專家、北京中報偉業信息諮詢公司特聘專家。

吳曉光女士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費為人民幣80,000.00元。

3. 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書由代理人/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書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書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倘本公司H股股東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其各自的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本通告隨附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天(即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詳情如下:

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電話:8629-3333 3858

傳真:8629-3333 3852

8.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